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建使字第1130153176號

附件：113年度彰化縣政府彰化好厝獎——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計畫書、報名表、評選活動報告書範例



主旨：公告「113年度彰化縣政府彰化好厝獎——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計畫書」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度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及相關業務督導考核計畫。

公告事項：

- 一、為落實社區自治精神，提升本縣公寓大廈居住環境品質及社區認同感、形塑優質社區，特舉辦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
- 二、活動報名時間：自公告日起至113年6月28日下午5時前填妥報名表及檢附相關書面資料送達彰化縣政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並註明「參加彰化縣113年度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
- 三、參選資格、評選分類、評選獎項等資訊，請詳參本活動計畫內容（如附件）。
- 四、本計畫及相關表單請至本府建設處網站下載（<https://economic.chcg.gov.tw/03bulletin/bulletin03.aspx>）或搜尋彰化縣政府建設處網站>進入後點選「訊息中心」>點選「公告資訊」>點選「113年度彰化縣政府彰化好厝獎——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計畫」。
- 五、如有未盡事宜得公告修正之。

縣長 王惠美